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声明和承诺

红塔证券受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要求，在充分尽职调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了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红塔证券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磋商与谈判，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涉及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次购买的资产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核查意见。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等文件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旨在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将有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提交给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并签署业务约定书至出具此核查意见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的问题。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金德发展	指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王集团	指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永华	指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西王食品	指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湖南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科华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金德发展本次拟向西王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西王食品100%股权的行为
本核查意见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暨发行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重大资产出售

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西王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以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值13,179.44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重大资产出售价格为13,179.44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发行52,683,621股股份，用于购买西王集团合法持有的西王食品100%股权。

股份发行价格为金德发展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2月4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4.83元/股。

以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值78,129.81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西王食品100%股权的购买价格为78,129.81万元。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西王集团于2010年1月5日召开了董事会及2010年1月20日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所有议案，西王集团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已依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同意购买出售资产及以目标资产认购金德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决议，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金德发展先后于2010年2月3日及5月5日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该等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所有议案，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先后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同意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3、金德发展的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所

有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4、2010年5月25日，金德发展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了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关于申请批准发行对象——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等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201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82号）和《关于核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83号），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批准西王集团豁免履行对金德发展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过户情况

（一）资产交割情况

金德发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西王集团持有的西王食品100%的股权。根据西王集团、金德发展签署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交割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交割协议书》”）和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变更情况》表确认，双方已完成了购买资产的股权变更手续。

（二）过渡期损益归属的履行情况

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购买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金德发展享有，亏损由西王集团承担。损益的具体金额以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购买资产及出售资产在

交割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506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1月30日,西王食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7,967.43万元;2010年1-11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26.97万元。

(三) 员工安置情况

因本次购买资产为公司股权,不存在员工重新安置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已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购买资产的交割义务。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 对价支付情况

2010年12月24日,西王集团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山东分行向金德发展支付了拟出售资产全部对价,即现金13,179.44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西王集团已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出售资产的对价支付义务。

(二) 资产交割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为金德发展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西王集团、金德发展签署《资产交割协议书》,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日为2010年12月28日。根据该《资产交割协议书》,双方已完成了出售资产中除土地、车辆等需要过户的资产外无产权证书管理的资产的交接,无产权证书管理的资产已全部交付西王集团占有和使用;实行产权证书管理的资产中,对外投资的股权之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土地及车辆之权属交割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实行产权证书管理的资产的具体过户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1、股权过户情况

序号	名称	办理情况
1	株洲金德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0 年 12 月 28 日，股权变更至西王集团的工商变更办理完毕
2	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 90%股权	2010 年 12 月 28 日，股权变更至西王集团的工商变更办理完毕

2、土地使用权产权过户情况

目前，出售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中，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资产交割协议书》，有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已移交至西王集团管理，其过户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土地座落	面积(m²)	过户办理情况
1	株国用（2006）字第 A0024 号	株洲市荷塘区仙儒路	4781.44	正在办理中

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自拟出售资产交割日起，拟出售资产及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登记或记载于金德发展名下）都转由西王集团享有及承担。”

3、车辆产权过户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中，车辆相关过户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过户办理情况
1	湘 B-01339	本田雅阁 HG7230	正在办理中
2	湘 B-01355	本田雅阁 HG7230	正在办理中
3	湘 B-16333	别克 GL8 七座	正在办理中
4	湘 B-15333	奥迪 A6 1.8T	正在办理中
5	湘 B-24333	雷克萨斯 LS400	正在办理中
6	湘 B-99333	丰田巡洋舰	正在办理中
7	湘 B-A0770	捷达	正在办理中
8	湘 B-21098	桑塔纳	正在办理中
9	湘 B22448	丰田皇冠豪华车	正在办理中

10	湘 B26333	别克 GL8 七座	正在办理中
----	----------	-----------	-------

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自拟出售资产交割日起，拟出售资产及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登记或记载于金德发展名下）都转由西王集团享有及承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西王集团与金德发展签署的《资产交割协议书》及《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重组各方已完成了出售资产中除土地、车辆等需要过户的资产外无产权证书管理的资产的交接。虽然金德发展出售资产中尚有部分资产未完成过户手续，但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资产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登记或记载于金德发展名下）都转由西王集团享有及承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三）过渡期损益归属的履行情况

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出售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金德发展享有，亏损由西王集团承担。损益的具体金额以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购买资产及出售资产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

2010 年 12 月 28 日，西王集团出具《亏损承担承诺函》承诺：如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亏损，西王集团在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亏损予以弥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23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金德发展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167.84 万元，2010 年 1-11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5.92 万元。

（四）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金德发展母公司的人员由金德发展根据其于金德发展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西王集团已根据《资产交割协议书》的约定，履行了相关人员的接收和安置义务。

（五）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实际交割时，由上市公司设立银行专用账户，存入与交割时待现金清偿债务等值的现金，用以专项偿还债务，上述款项的支付由西王集团、金德发展双方共同监督”。金德发展已开设专用账户并存有现金 1,379,490.07 元用于清偿应付股利等债务 1,379,490.07 元。

金德发展已取得债权人金德酒店和金德阀门同意将债务转移至西王集团及其指定第三方的同意函。

金德发展已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向金德酒店和金德阀门发出《关于债务转移的通知》，通知金德发展截止交割日对金德酒店的负债 8,857,174.94 元、对金德阀门的负债 26,141,989.22 元转让给西王集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资产交割协议书》的约定，金德发展对金德阀门和金德酒店的债务已转移至西王集团。

五、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已履行的承诺或协议

2010年2月3日，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0年5月5日，签署《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2010年12月30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生效。

（二）尚待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承诺或协议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西王集团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山东永华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金德发展的股份，在本次上

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金德发展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人将不会从事及允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金德发展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业务或资产在未来与金德发展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承诺人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暂时托管给金德发展，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3、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将与西王食品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全部清偿。为严格规范资金往来行为，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承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对于西王食品因采购玉米胚芽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占用，西王集团将督促其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关于胚芽供应的补充协议》约定进行操作，确保不发生违法及违规的经营性占用或非经营性占用情形。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西王集团和王勇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西王集团和王勇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西王集团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6、关于金德发展集资宿舍楼的承诺

为保障职工及金德发展的利益不受损害，针对金德发展的第一栋集资宿舍和

第二栋集资宿舍所存在的瑕疵，西王集团出具书面承诺，如集资职工就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向金德发展主张权利并由此需金德发展承担义务时，西王集团承诺由其全部承担，同时还承担因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形成过程中的程序瑕疵所导致的金德发展需承担的行政处罚风险。

7、关于西王食品与宏凯工贸诉讼事项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消除西王食品与宏凯工贸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西王集团承诺，如因宏凯工贸诉讼事宜导致西王食品遭受损失时，西王集团对西王食品的该等损失进行现金补偿。

8、关于过渡期损益的承诺

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出售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金德发展享有，亏损由西王集团承担。损益的具体金额以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购买资产及出售资产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

2010年12月28日，西王集团出具《亏损承担承诺函》承诺：如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亏损，西王集团在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亏损予以弥补。

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确认，根据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西王食品2010年至2013年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8,101.42万元、9,472.97万元、10,743.82万元和11,898.67万元。

如果西王食品在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产生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同期净利润预测数，其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将由西王集团向金德发展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西王集团按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金德发展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10、《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实际交割时，由金德发展设立银行专用账户，存入与交割时待现金清偿债务等值的现金，用以专项偿还债务，上述款项的支付由西王集团、金德发展双方共同监督。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上述银行专用账户已设立，并存入足额现金。

为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金德发展和西王集团一致同意，如西王食品 2012 年不再享受 15% 的所得税率，则在上述事项确认之日起一个月内，由西王集团现金补偿金德发展 1,479.84 万元。

因上述承诺及协议的条件尚未出现或者承诺期限尚未届满，有待将来承诺人根据情况履行或继续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双方对《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与约定一致，合法有效。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金德发展集资宿舍楼的承诺、关于西王食品与宏凯工贸诉讼事项的承诺、关于过渡期损益的承诺，以及西王集团与金德发展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因该等承诺及协议的条件尚未出现或者承诺期限尚未届满，有待将来承诺人根据情况履行或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及相关资产过户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及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存在差异的情况。

七、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本次出售资产中尚有土地使用权和车辆正在办理相关过户手续，重组各方将尽快完成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资产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登记或记载于金德发展名下）都转由西王集团享有及承担。

2、本次交易过程中，有关各方对金德发展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3、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德发展于2010年12月2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重组新增52,683,621股股份的股份登记。2010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西王集团持有金德发展52,683,621股股份。在本次重组所涉资产交割实施完成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重组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新增股份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金德发展将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有关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重组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购买资产过户及相关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金德发展已合法取得西王食品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出售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及车辆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外，其余资产已分别合法地交付或过户给相应资产接收方。本次重组相关方均已按照相关协议及承诺的约定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应义务，在履行相应义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行为。本次交易中出具的各项承诺及协议合法有效，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备查文件

- 1、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套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材料；
- 2、《关于核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82号）；
- 3、《关于核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83号）；
- 4、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29号）；
- 5、红塔证券出具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6、启元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7、西王食品的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证明》及《前10名股东名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法定代表人：_____

况雨林

项目主办人：_____

陶慧波

郑治方

项目协办人：_____

欧阳凯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